附件

疫情防控期间北京地区博物馆有序开放

工作导则

（本导则由市文物局制定并解释，由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）

一、总体要求

1.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科学防治、精准施策”重要指示精神，坚决服从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，在未接到行业主管部门恢复开放的正式通知前，各博物馆不得擅自恢复开放，遇特殊情况需报请行业主管部门审批。

2.在接到行业主管部门恢复开放的正式通知后，应统筹考虑本单位整体情况，慎重确定恢复开放的具体时间，并报上级单位审核。博物馆恢复开放信息应及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。

3.充分认识做好首都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按照“谁开放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有序开放的主体责任，确保开放准备充分、员工健康上岗、观众放心参观、开放安全有序。

二、内部管理

1.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设立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”，由单位法人代表任组长，明确各组成部门的职责，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统筹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和恢复开放相关工作。

2.按照“一馆一策”的原则，制定本单位疫情防控期间恢复开放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。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应报上级单位审核，并由各自上级单位监督检查方案的落实。

3.加强单位员工的健康排查，提前了解员工最近14天的活动轨迹，全面掌握员工的接触史、旅居史、健康状况及入境亲属情况。鼓励使用“北京健康宝”等数字化手段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及动态检测制度。

4.员工在体温正常、无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史的情况下方可安排上岗，严禁“带病上岗”。如出现发热、咳嗽等不适症状者，应及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并向上级单位报告情况。

5.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纳入员工培训内容，利用微信、QQ等线上方式开展全员疫情防控知识培训，一线员工要做到应知应会，熟悉应急处置工作流程。

6.到岗员工应做到正确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勤换衣，不相互串岗、不扎堆聊天、少集中会议，办公距离保持1.5 米以上。员工就餐采取分时段或分餐制方式。

7.密切关注员工心理健康，做好心理调节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工作量，倡导员工适度锻炼，提倡“两点一线”的工作生活模式。

8.暂停赴省外、境外的文化交流、巡展外展、学术研讨等工作项目，暂停在博物馆场馆室内进行的展陈制作等施工项目，以确保疫情期间有序开放的绝对安全。

三、开放准备

1.提前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，向社会公告恢复开放的具体时间、预约方式、服务项目、入馆须知、观展注意事项等内容，在博物馆主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立疫情防控警示牌，并公布所在地疾控中心联系电话。

2.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防控用品的保障工作，配备充足的口罩、非接触式测温设备、消毒液、洗手液等防控物资。

3.在观众入口处配置体温检测设备，并配备专人开展相关检测登记工作。有条件的单位应设立临时隔离点或医疗救助点。

4.对开放区域的防疫安全进行评估，不符合安全开放条件的区域一律不得开放。内设的影剧院、宣教场所、餐饮服务区、互动展示区、商品销售区等区域暂不开放。

5.开展开放区域的安全排查，对公共活动区域、安技防设备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6.恢复开放前应对公共区域、办公区域、服务设施、员工餐厅等进行全面消毒和卫生保洁，切实加强对展厅等重点区域的卫生检查。

7.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和通风管道系统，采用开窗换气以保证馆舍的通风顺畅。对空间较大、楼层偏高的场馆，须按照北京市疾控中心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防控指引》以及中国建筑学会《办公建筑应对“新型冠状病毒”的运行管理应急措施指南》（T/ASC 08-2020）的规范安全使用。

8.在使用清洁剂、消毒液等防疫用品时，应做好展厅展柜的密封工作，避免其对展柜内有机质文物标本的损害。裸展文物较多的展厅或室内展区暂不开放。

四、开放服务

1.全面实行实名制预约参观方式，在科学测算观众承载量的基础上，合理安排参观时间，实现观众错时分批入馆并实时监测预警。博物馆日接待量不得超过日最大承载量的50%，瞬间流量不得超过最大瞬时流量的20%。原则上不接待团体预约参观。

2.严格落实入馆观众实名制参观和身份验证制度，入馆观众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证件，并登记个人信息。鼓励使用“北京健康宝”等数字化手段掌握观众基本信息，实现高效追踪管控。同时要注重观众个人信息安全，严防外泄。

3.实行观众入馆必检流程，入馆观众须一律佩戴口罩，进行体温测量，检测体温超过37.3°C、出现咳嗽等可疑症状者不得入馆参观。对不配合体温检测、不注意环境卫生等行为要予以制止和劝导，对违反防控规范行为的观众要第一时间报告所在地公安部门处置。

4.暂停团体接待服务以控制观众流量。暂停对外餐饮服务、文化讲座、现场宣教等人员聚集的公共活动。暂停人工讲解服务，提倡使用语音自助导览、二维码扫描识别、公众号等数字化观展方式。

5.优化博物馆参观服务，合理规划进出馆路线和参观路线，实行分散式参观导引，防止人员交叉以及在某一区域过于密集，确保有1. 5米以上的安全距离。

6.近距离服务游客的一线员工，必须正确佩戴口罩上岗，注意个人卫生，落实各项防护措施。

7.做好每日消毒及督察工作。成立专门的消毒及督察小组，负责馆内各区域的消毒和检查落实工作。同时，建立消毒、检查等台账并及时更新工作记录。

五、公共卫生

1.严格对公共开放区域进行清洁、消毒和通风，重点做好安检口、咨询台、洗手间、重要通道、扶梯把手、电梯轿厢、休息座椅等部位的清洁消毒工作，保持馆内地面整洁，及时处理垃圾污物，增设废弃口罩回收专用箱（桶），合理放置“本区域已消毒”的公示牌。

2.为观众提供的语音导览设备、轮椅、雨伞等物品，以及公用设施、电子触摸屏等应做到用后及时消毒。公共区域内应配备清洁消毒用品供观众免费使用。

3.公共卫生间应做到通风良好、设施完善，配备洗手液、一次性擦手纸，保障供水正常和烘干机使用，落实对垃圾桶、厕所便器、洗手台、水龙头、地漏等的清洁消毒制度。

六、应急处置

1.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准备，加强与所在地卫生、防疫部门的沟通，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，并做好相关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，确保一线员工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。

2.积极配合所在地社区（街乡）的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做好本单位的日常防控。馆内一旦发现疑似感染者或接到防疫部门信息有确诊、疑似病患进入过场馆，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做好防控应急处置。

本文件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止。

 北京市文物局

 2020年3月16日